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德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德賓（下稱被告）於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惟仍否認有何犯行，辯稱略以：被告與告訴人李0珊（下稱告訴人）在橋下相處約1星期，告訴人表示其身心俱疲，身上早已創傷多處，被告因此收留告訴人在橋下養傷，告訴人傷勢好轉後方才離去。告訴人有酗酒情形，又喜歡爬上爬下，所處之東門橋下鋼鐵甚多，且為人行道、腳踏車之車道，案發當日被告剛好經過該處，告訴人已呈醉態，情緒不穩定，向被告表示有人在亂她，要求被告買酒請她，被告表示只有啤酒，告訴人即破口大罵，動手拉扯被告，甚至以利器攻擊被告，被告僅與告訴人起口角，沒有傷害告訴人，不知道告訴人之傷勢何來等語。

三、然查：

㈠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暨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

㈡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一再堅稱被告有動手等語（見偵卷第41-43頁、原審卷第92-98頁）。而被告於警詢中亦供稱：告訴人拿東西丟我，我用手阻擋，可能不小心打到她等語（見偵卷第39頁），顯見案發當時被告確實對告訴人有肢體動作，除徵告訴人並非憑空胡亂誣指外，更堪認其指證被告有動手一情並非全然虛妄。況被告與告訴人均陳稱雙方之前並無怨隙等語（見偵卷第39頁之被告供述及本院卷第21頁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內之陳述、原審卷第97-98頁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顯無造傷誣陷被告之動機，所為證述更顯實在而可採。

㈢依告訴人之驗傷資料及病歷記載，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及頭部其他部位鈍傷，有告訴人之病歷複製本及傷勢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83-89頁）。依上開傷勢照片（見偵卷第89頁）顯示告訴人之傷勢在其頭頂部及臉部，頭頂部有撕裂傷、臉部則為右側臉頰紅腫，此等傷勢顯非被告不小心打（或揮擊）到告訴人所能造成，尤其右臉紅腫一片，明顯係遭人故意朝右臉頰揮打所造成，告訴人證稱係遭被告毆打所致一情顯非虛妄，被告辯稱沒有傷害告訴人云云，核與客觀事證不符，已難憑採。

㈣觀諸告訴人於案發後數小時內由119救護，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下稱臺中醫院）診治，於案發當日23時22分進入急診室接受護理（原判決所載23時50分為醫師診治時間）時，告訴人即向醫護人員表示：係遭被告徒手打傷等語，此有臺中醫院急診護理紀錄記載「在路上認識的人，要求去住他家，但對方要求要發生關係，病人拒絕，被徒手打傷，頭部+右臉痛，Call 119 er入」等語可資參照（見偵卷第85頁之

護理紀錄單），可見告訴人第一時間即已表明係遭被告打傷，並非事後才於偵審中指訴係被告所為，且自始指訴情節一致，若非親身經歷，殊難建構如此細節，復有原判決所載非供述證據可佐（詳如附件原判決理由欄二、㈠、1.所示），告訴人之證述確值採信。

㈤被告雖供稱告訴人身上早就有傷等語，然被告所謂告訴人身上之舊傷，據其於本院審理時稱係告訴人之雙腳有傷（見本院卷第81頁），而告訴人於本案所受傷害位置係位於頭臉部，是以告訴人腿部是否有舊傷，核與本案無關，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據為有利之認定，不足採信。

㈥從而，被告雖否認有本案傷害犯行，惟僅空言辯稱，除核與卷內事證不符，亦未舉出任何有利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已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指駁，並再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賓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
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賓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德賓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0時許，騎乘電動滑板車行經臺中市東區復興東路與樂業路交岔路口之鐵軌下方處，因細故與李0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李0珊，致李0珊有頭皮撕裂傷及頭部其他部位鈍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0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被告陳德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李0珊發生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有於前開時、地遇到告訴人，但沒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碰撞與衝突，是告訴人突然拉著我的手要我幫她買酒，還拿東西丟我，我沒有碰到她的頭，只有用手阻擋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經查：

1.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0珊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於案發前有認識但不熟，我於113年9月18日有到臺中市東區復興東路及樂業路附近找一位阿婆，那天被告故意騎電動滑板車在高架火車橋下繞來繞去，我告訴他不要再來找我，但被告就突然動手打我把我推去撞橋墩，還打我好幾巴掌跟打我的頭，我突然被嚇到，沒有還手，事後有叫救護車去驗傷跟報警，但我帶警察過去的時候被告不在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8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蒐證照片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3年12月3日中醫醫行字第1130013684號函暨所附告訴人急診病歷資料、護理記錄單、放射線特殊造影檢查報告、傷口照片等在卷足資佐證（見偵卷第35、45至49、81至89頁），應堪認定。

2.被告固辯稱其無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惟查，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就遭被告傷害之過程、情節，證述均屬一致，並有前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且告訴人於案發後之113年9月

18日23時50分許旋即至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急診就醫，並經診斷受有前開傷勢，已堪認定其傷勢係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故被告此部分抗辯，自非可採。

㈡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㈡科刑：

1.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後，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2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洗錢犯行，與本案傷害犯行，雖均係故意犯罪，然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徒手毆打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前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現從事房舍維修工作、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2頁），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